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PEAKTOP (VIETNAM)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總代價為2,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1,840,00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

出售目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詳情。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賣方： Peaktop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買方： 吳文山先生。

買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先前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或進行任何交易。

* 僅供識別

所出售權益

股本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代價

出售之總代價為2,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1,840,00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並將會或已經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a) 於簽立協議時支付初步訂金2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港元)，該筆訂金已由賣方收訖；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支付500,000美元(約相當於3,9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由賣方收訖；
-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500,000美元(約相當於3,90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以現金支付800,000美元(約相當於6,240,000港元)；
- (e) 餘額800,000美元(約相當於6,24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向賣方交付下列期票支付：
 - i.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為數1,000,000港元之期票；及
 - ii.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5,240,000港元之期票。

出售之總代價可按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盤點結果調整。於協議日期，估計有關存貨之價值為1,645,000美元(約相當於12,831,000港元)。代價之調整並無上限，惟賣方認為調整幅度不會與現時存貨價值有重大差異。因此，賣方估計有關調整幅度將為出售總代價20%以內。倘有關調整幅度超出出售總代價之20%，因而導致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屬另一類別之交易，本公司將確保完全符合該類別之相關上市規則。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載述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除稅前後之純利及虧損淨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誠如「出售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載述，出售之估計收益約為450,000美元(約相當於3,510,000港元)，相當於買方所同意就收購目標公司業務支付之商譽。

本集團擬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營運資金。

付款擔保

買方將以賣方之利益授出股本權益30%之第一押記，就買方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第一押記為股本權益之30%，僅於買方完全履行協議項下付款責任後方會解除。

其他條款及條件

賣方將會承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此外，買方將負責目標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產生之所有債項及負債及對僱員(於中國及越南)之財務補償。

完成

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在越南從事蠟燭生產及出口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禮品、家居及庭園裝飾產品、噴泉及水泵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3,000美元(約相當於725,000港元，當中已計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減應付賬款後之負債)及309,000美元(約相當於2,410,00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202,000美元(約相當於1,576,00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為164,000美元(約相當於1,279,0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46,000美元(約相當於1,139,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為533,000美元(約相當於4,157,000港元)。

由於根據協議，賣方將會承接目標公司之應收賬款減應付賬款後之淨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淨負債約2,217,000美元(約相當於17,292,600港元))，因此於計及賣方承接之有關負債後，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為2,310,000美元(約相當於18,018,000港元)。

出售之財務影響

董事估計，根據目標公司最近期編製管理賬目結算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計算，於計及淨負債約2,217,000美元(約相當於17,292,600港元)及扣除進行出售之開支估計約4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000港元)後，預期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錄得出售收益約450,000美元(約相當於3,510,000港元)。有關收益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進行出售之原因及益處

透過變現本集團在越南經營之海外非核心業務，本集團可專注發展在香港及中國之核心業務。出售將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董事相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公佈。由於審批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刊發關於根據賣方與一名第三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之有條件協議出售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Peaktop Technologies Limited之股本權益之公佈，其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詳情。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協議出售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	指	目標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700,969美元，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吳文山先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eaktop (Vietnam)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Peaktop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除另有說明外，港元兌美元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春癸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Andree Halim先生、吳健南先生、李鑑光先生及林春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